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书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230执1124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怀仁县同煜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下所有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4日所表现的拍卖底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截至2017年12月4日怀仁县同煜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下所有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4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拍卖底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怀仁县同煜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4日的名下所有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652,325.0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怀仁县同煜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4日名下所有资产拍卖底价为10,121,900.00元。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报告出具日算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 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